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4-064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5万元-200万元	亏损:779.09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75万元-110万元	亏损:793.4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61元/股-0.0090元/股	亏损:0.035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预沟通,双方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本次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1.与去年同期相比,已经剥离了亏损严重的包装物印刷业务,亏损减少;

2.负极材料业务客户拓展取得成效,自建石墨化产能投用,业务规模扩大,盈利能力有所提高。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关于对恒生前海恒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开展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7月13日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恒生前海恒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本基金C类份额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恒生前海恒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16194)

二、优惠活动起止日期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自2024年7月15日—2024年7月31日

三、费率优惠情况

1、优惠活动期间,对恒生前海恒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16194)实施销售服务费优惠,具体方案如下: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原销售服务费率	优惠后销售服务费率
恒生前海恒悦纯债C	016194	0.10%	0.01%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本公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详情: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hsqh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一定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6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集团”)函告,获悉星星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星星集团	是	504万股	4.07%	0.36%	否	否	2024年7月11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用于自身生产经营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星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星星集团	123,753,273	8.90%	92,760,000	97,800,000	79.03%	7.03%	0	0%	0	0%
杭州深改智新企业管理合伙企(有限合伙)	73,404,741	5.2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97,158,014	14.18%	92,760,000	97,800,000	49.60%	7.03%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01月01日—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万元-250万元	亏损:2,901.9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06.89%-108.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50万元-100万元	亏损:3,084.7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96.14%-96.7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05元/股-0.0131元/股	亏损:0.1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业绩上升的主要原因:

1、电极箔方面:受电子元器件行业需求持续回暖影响,电极箔销售增加,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约40%。订单增加使产能利用率同比显著提升,单位成本下降,毛利率上升。收入增长及毛利率上升,使电极箔利润有较大增长。

2、新能源方面:我国新能源汽车持续增长,依托行业的良好发展和带动作用,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销售收入同比增长约30%,并保持了良好的生产规模和产能水平。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5月19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2021年5月2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第三个锁定期将于2024年7月14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以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10,000,000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根据公司披露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所获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即2021年7月14日)起12个月后开始分期解锁,锁定期最长为36个月,每期解锁股份数量上限为本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30%、30%、40%。

截至2024年7月14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届满,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故第三批次解锁比例为0%。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及后续安排

(一)业绩考核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达成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公司业绩考核层面的解锁条件为:“以2018-2020年三年净利润的平均值为基数,2023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即5,424万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4]0011000745号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2,456.63万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所持有的第三批次权益份额将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取消,并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后按照持有人对应的原始出资额返还持有人,返还后的剩余资金归属于公司。

综上,本次公司计划收回4,000,000股(即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40%)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该等份额收回并售出后,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相应减少4,000,000股。

(二)后续安排

管理委员会将在第三个锁定期届满后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对该批次被取消权益的股份进行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计算。

2、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75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亚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 当期转股价格:54.89元/股
- 转股期限:2023年6月22日至2028年12月15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了3,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000.00万元。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3)14号”文同意,公司3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亚转债”,债券代码“127079”。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2月22日)起满六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6月22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2月15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说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开始日原定于2023年6月22日,因端午假期及周末,实际开始日为2023年6月26日。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69.3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4元(含税),“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39元/股调整为68.99元/股,计算过程如下:P1=P0-D=69.39-0.4=68.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该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当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8.99元/股向下修正为55.69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3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5.69元/股调整为55.44元/股,计算过程如下:P1=P0-D=55.69-0.25=55.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共计向112名激励对象授予126万股股票。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55.44元/股调整为54.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1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公司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12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后续有可能触发“华亚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的,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亚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4-32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2日发出。会议发出表决票5份,收到表决票5份。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天健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内控审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4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1)》。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4-31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7月12日,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的能力,已为公司提供连续两年的内控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鉴于天健为公司提供的良好服务,同时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因此,拟续聘天健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40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郑生军	2004年	2004年	2004年	2022年	近三年签署了威胜信息、华菱线缆、湖南白银、华菱钢铁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项目合伙人	郑生军	2004年	2004年	2004年	2022年	近三年签署了威胜信息、华菱线缆、湖南白银、华菱钢铁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郑生军	2004年	2004年	2004年	2022年	近三年签署了威胜信息、华菱线缆、湖南白银、华菱钢铁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周毅	2010年	2008年	2008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了克明食品、飞沃科技、五新隧装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福康	2004年	2000年	2000年	2024年	近三年复核了新五丰、湘潭电化、岳阳林纸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40万元,与2023年审计费用相同。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作为内资大所,具有很好的内部控制审计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关于续聘天健为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4、天健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32 证券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4-33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14:30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7月29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2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主楼11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上述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7月1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上述登记资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登记时间:2024年7月23日—2024年7月26日9:00-17:00。

3、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主楼601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婷

联系电话:0731-89952811

传 真:0731-89952704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222号主楼601室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932”,投票简称为“华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投票数;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4-30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钢铁”)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2日发出。会议发出表决票8份,收到表决票8份。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1)》。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8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2024-024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36,55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36,55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7日。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召开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七届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六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六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议案》。

2、2021年3月17日公司发布《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9号),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106号)。

3、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六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议案》。

4、2021年4月7日至2021年4月16日,公司将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1年4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1年4月23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